

第二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社会保险法 注解与配套

SHE HUI BAO XIAN FA
ZHUJIE YU PEITAO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社会保险法 注解与配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注解与配套/国务院法制办
公室编. —2 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 3

(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2698 - 5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社会保险 - 保险法 - 法
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2. 182. 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3138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注解与配套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SHEHUIBAOXIANFA ZHJIE YU PEITAO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 9.25 字数/ 231 千

版次/2011 年 5 月第 2 版

201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698 - 5

定价: 2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p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7371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第二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大众需求的法律图书。为了帮助读者准确理解与适用法律，我社于2008年9月开始推出“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深受广大读者的认同与喜爱。随后，应广大读者的要求，我社陆续扩充本丛书品种，目前已有61种之多，成为法律工作者办案运用和公民法律学习的有力助手。

2011年3月，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正式宣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形成。至此，我国已制定现行有效法律239件、行政法规690多件、地方性法规8600多件，并全面完成对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以及地方性法规的集中清理工作。考虑到立法体系建成的重大意义，尤其是2010年各个领域法律文件立改废工作的全面加速，给广大读者带来了查找使用上的困难，为了更好地服务读者，体现最新的立法成果，我社决定推出“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第二版）。

丛书第二版以基本建成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为指引，对各主体法律及其配套规定的立改废情况予以全面体现，完整梳理集中清理后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司法解释，不但反映法律体系的基本形成，也是精心打造的确保法律统一与准确适用的最佳文本。同时，第二版还在第一版的基础上结合最新的立法与司法实践对法律做了更为实用的解答，并根据读者的要求在“应用”部分增加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指导案例裁判要旨，使第二版内容更加充实和完整。

相信本丛书的出版，对于我们进一步运用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在全社会普及法律知识，传播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弘扬法治精神，提高全民族的法律素质，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同时也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年5月

出版说明

目前，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形成，法律渗透到了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准确、适当地运用法律法规，对于公民、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维护自身权益，维护正常工作、生产经营秩序具有很重要的意义。但是，如何面对汗牛充栋的法律、法规文件，如何把分散各处的相关配套规定集中起来，如何理解与适用法律、法规中的重点、难点，始终是困扰有关当事人和当局者的一大问题。

中国法制出版社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大众需求的实用法律图书，致力于解决人民群众维护自身权益中的法律、法规应用问题，先后推出了配套规定系列、实用版系列等一大批适合大众学习、应用的法律图书，颇受读者好评。在总结这些法律图书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我们约请了相关立法及司法实务部门的专家，精心选择法律文本，针对法律理解和适用中的重点、难点，编辑出版了“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本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由相关领域的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学术素养的法律专业人士撰写适用指引，对相关法律领域作提纲挈领的说明，重点提示立法动态及适用重点、难点。
2. 对于主体法中的重点法条及专业术语进行注解，帮助读者把握立法精神，理解条文含义。
3. 根据司法实践提炼疑难问题，由相关专家运用法律规定及原理进行权威解答。
4. 在主体法律文件之后择要收录与其实施相关的配套规定，便于读者查找、应用。

此外，为了凸显丛书简约、实用的特色，分册根据需要附上实用图表、办事流程等，方便读者查阅使用。

真诚地希望本丛书的出版能给您在法律的应用上带来帮助和便利，同时也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年9月

适用指引

社会保险是一种为丧失劳动能力、暂时失去劳动岗位或因健康原因造成损失的人员提供收入或补偿的一种制度。我国《宪法》规定，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社会保障体系包括社会保险、社会福利、社会救济、社会优抚和社会互助等。社会保险是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整个社会保障体系中居于核心地位。制定《社会保险法》，对于规范社会保险关系，促进社会保险事业的发展，保障公民共享发展成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社会保险法》的适用范围

为了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社会保险法》规定：“社会保险制度坚持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方针，社会保险水平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第3条）“国家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第2条）同时，考虑到城镇居民、农村居民的社会保险正处于试点阶段的实际情况，《社会保险法》规定：“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第20、24条）

此外，还对进城务工的农村居民、被征地农民以及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的社会保险制度适用作了规定。（第95—97条）

二、社会保险费的缴纳

《社会保险法》对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险种的缴费对象做了明确规定：

1. 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2. 职工应当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3. 职工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由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4. 职工应当参加失业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失业保险费。
5. 职工应当参加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生育保险费，职工不缴纳生育保险费。

三、关于社会保险待遇

为了保障参加社会保险的个人及时足额领取社会保险待遇，《社会保险法》主要做了以下规定：

一是规定了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的个人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的基本条件、待遇内容。

二是规定个人死亡同时符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工伤保险丧葬补助金和失业保险丧葬补助金条件的，其遗属只能选择领取其中的一项。

三是对个人跨地区流动或者发生职业转换需要转移接续社会保险关系的事项做出相应规定。比如《社会保险法》第32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医疗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四、关于社会保险争议的解决

主要规定在《社会保险法》第83条，用人单位或者个人认为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的行为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用人单位或者个人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核定社会保险费、支付社会保险待遇、办理社会保险转移接续手续或者侵害其他社会保险权益的行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个人与所在用人单位发生社会保险争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用人单位侵害个人社会保险权益的，个人也可以要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或者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依法处理。

目 录

适用导引 I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1
1. 社会保险法的制定和实施有哪些作用	2
第二条 【建立社会保险制度】	3
2. 社会保险是如何实现责任分担的	3
3. 社会保险制度有哪些功能	3
第三条 【社会保险制度的方针和社会保险水平】	4
4. 社会保险制度的应用方针有哪些	5
5. 社会保险水平应该如何确定	6
第四条 【用人单位和个人的权利义务】	6
6. 用人单位如何行使权利和义务	7
7. 个人享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7
第五条 【社会保险财政保障】	8
8. 国家如何为社会保险提供财政保障	9
第六条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	10
9. 具体由哪些机关来对社会保险基金进行监督	11

10. 人民法院在审理和执行民事、经济纠纷案件时 是否可以查封、冻结和扣划社会保险基金	13
第七条 【社会保险行政管理职责分工】	13
11. 社会保险行政管理的职责如何分工	14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职责】	14
12.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具体工作有哪些	15
第九条 【工会的职责】	16
13. 工会如何具体参与社会保险重大事项的研究	16
14. 工会如何参与社会保险的监督	17

第二章 基本养老保险

第十条 【覆盖范围】	17
15. 关于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的 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如何应用	18
第十一条 【制度模式和基金筹资方式】	18
第十二条 【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	19
16. 用人单位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如何确定	19
17. 职工个人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如何确定	20
第十三条 【政府财政补贴】	20
1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的政府责任 有哪些	21
第十四条 【个人账户养老金】	21
19. 个人账户养老金能否提前支取	21
20. 个人账户养老金余额能否继承	22
第十五条 【基本养老金构成】	22
21. 社会统筹养老金标准应如何计算	23
第十六条 【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条件】	23

22. 可以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法定年龄是多少岁	24
23. 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缴费年限是多少年	24
24. 缴费不足 15 年如何才能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24
第十七条 【参保个人因病或非因工致残、死亡待遇】	25
25. 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享有哪些权利	25
26. 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者享有哪些权利	26
第十八条 【基本养老金调整机制】	26
27. 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的调整取决于哪些因素	27
第十九条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27
28. 缴费年限累计如何计算	28
29. 基本养老金分段如何计算	28
第二十条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及其筹资方式】	29
30. 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意义何在	30
31.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是如何进行筹资的	30
第二十一条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	31
32.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主要包括哪几部分	31
33. 符合哪些条件才能领取养老金	31
第二十二条 【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32
34. 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制度模式和筹资方式是如何规定的	32
35. 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待遇如何	33

第三章 基本医疗保险

第二十三条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和缴费】	33
36. 职工如何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其缴费方式如何	

计算	34
37. 灵活就业人员如何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34
第二十四条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	35
38. 我国现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有哪些政策	35
第二十五条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37
39. 哪些人可以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37
40.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如何缴费	38
41. 对困难人群参保有哪些特别保障	38
第二十六条 【医疗保险待遇标准】	39
4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需要达到怎样的待遇标准	39
43.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需要达到怎样的待遇标准	40
44.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需要达到怎样的待遇标准	41
第二十七条 【退休时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41
4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达到怎样的条件才能在退休后不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42
46.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退休时未达到国家规定年限的怎样才能在退休后享受医疗待遇	43
第二十八条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制度】	43
47. 纳入基本医疗保险的药品有哪些	44
48. 基本医疗保险包括哪些诊疗项目	44
49. 基本医疗服务设施有哪些标准	45
第二十九条 【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制度】	46
50.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如何保障参保人员异地就医时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46
第三十条 【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	47

51. 哪些医疗费用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48
第三十一条 【服务协议】	49
52.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如何通过与医疗机构签订服务协 议，规范医疗服务行为	50
53.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如何通过与定点药店签订服务协 议，规范医疗服务行为	51
第三十二条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51
54. 已经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跨统筹地区 就业的，其医疗保险关系如何转移，缴费年限如何 计算	52

第四章 工伤保险

第三十三条 【参保范围和缴费】	53
55. 哪些人可以参加工伤保险	53
56. 哪些主体有缴纳工伤保险费的义务	53
第三十四条 【工伤保险费率】	54
57. 工伤保险费率应该如何确定	54
第三十五条 【工伤保险费缴费基数和费率】	55
58. 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数额如何确定	55
59. 工伤保险费的费率确定要经过哪些步骤	56
60. 调整行业差别费率的依据是什么	56
61. 如何划分行业差别费率中的行业类别	57
62. 为什么要设立工伤保险费率浮动制度	57
第三十六条 【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条件】	58
63. 符合哪些条件才能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58
64. 享受工伤保险待遇需要经过哪些程序	59
65. 厂区的附近区域是否属于“工作场所”	60

66. “过劳死”是否应当认定为工伤	60
第三十七条 【不认定工伤的情形】	61
67. 具体哪些情形不应认定为工伤	62
第三十八条 【工伤保险基金负担的工伤保险待遇】	64
68. 职工的工伤医疗待遇是如何规定的	64
69. 工伤职工享有怎样的伤残待遇	66
70. 因工伤死亡职工享有怎样的工伤死亡待遇	69
71. 特殊情况下工伤职工享有怎样的工伤保险待遇	70
第三十九条 【用人单位负担的工伤保险待遇】	71
72. 由用人单位负担的工伤保险待遇包括哪些情形	72
第四十条 【伤残津贴和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衔接】	73
73. 一至四级伤残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后，是应该享受养老保险待遇还是继续享受工伤保险基金发放的伤残津贴	73
第四十一条 【未参保单位职工发生工伤时的待遇】	74
74. 工伤保险先行支付制度是如何应用的	75
75. 应当参加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应该如何处理	75
第四十二条 【民事侵权责任和工伤保险责任竞合】	76
第四十三条 【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情形】	76
76. 工伤职工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主要有哪些情形	77

第五章 失业保险

第四十四条 【参保范围和失业保险费负担】	78
77. 失业保险的费用如何负担	78
第四十五条 【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条件】	79
78. 符合哪些条件才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	79
79. 失业保险金如何进行发放	79
第四十六条 【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	80

80. 失业保险金的领取须符合哪些期限的规定	80
81. 再次失业情况下如何领取失业保险金	80
第四十七条 【失业保险金标准】	81
82. 失业保险金的标准如何确定	81
第四十八条 【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81
第四十九条 【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时的待遇】	81
83. 丧葬补助金待遇竞合时应如何处理	82
第五十条 【领取失业保险金的程序】	82
84. 领取失业保险金需要遵循哪些程序规定	83
第五十一条 【停止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情形】	84
85. 什么情形下应该停止领取失业保险待遇	84
第五十二条 【失业保险关系的转移接续】	86
86. 如何进行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86

第六章 生育保险

第五十三条 【参保范围和缴费】	87
87. 生育保险覆盖哪些范围	88
88. 生育保险费应当如何缴纳	88
第五十四条 【生育保险待遇】	89
第五十五条 【生育医疗费的项目】	89
89. 生育医疗费包括哪些项目	90
第五十六条 【享受生育津贴的情形】	90

第七章 社会保险费征缴

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91
90. 用人单位如何进行社会保险登记	92
91. 用人单位如何进行社会保险变更登记	92

92. 用人单位如何进行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93
第五十八条 【个人社会保险登记】	93
93. 职工如何由用人单位代为办理个人社会保险登记	94
94. 灵活就业人员如何自行办理个人社会保险登记	95
第五十九条 【社会保险费征收】	95
95. 社会保险费应如何征收	95
第六十条 【社会保险费的缴纳】	96
96. 用人单位应该如何缴纳社会保险费	96
97. 职工应该如何缴纳社会保险费	97
98. 灵活就业人员应该如何缴纳社会保险费	97
第六十一条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的义务】	98
第六十二条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应缴数额】	98
99.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 如何处理	99
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费】	99
100.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如何处理	100

第八章 社会保险基金

第六十四条 【社会保险基金类别、管理原则和统筹层次】	102
101. 社会保险基金具体有哪些类别	103
第六十五条 【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平衡和政府补贴责任】	103
第六十六条 【社会保险基金按照统筹层次设立预算】	103
102. 如何按统筹地区编制预算	104
103. 如何按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	104
第六十七条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制定程序】	104
10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制定程序有哪些规定	105
第六十八条 【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106

第六十九条 【社会保险基金的保值增值】	106
105. 社会保险基金如何进行保值增值	106
106. 哪些针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是不被允许的	107
第七十条 【社会保险基金信息公开】	108
107. 哪个机构负责社会保险基金信息的公开	108
108. 社会保险基金信息主要公开哪些内容	108
109. 社会保险基金信息主要公开的时间和方式是什么	109
第七十一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109
11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如何进行管理运营	109
11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如何进行信息公开和加强监督	110

第九章 社会保险经办

第七十二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设置及经费保障】	110
112.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如何进行设置？其主要职能是什么	111
113.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如何提供经费保障	111
第七十三条 【管理制度和支付社会保险待遇职责】	112
114.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如何履行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职责	112
第七十四条 【获取社会保险数据、建档、权益记录等服务】	113
115.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如何获取社会保险数据	114
116.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如何为用人单位建立社会保险档案	114
117.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如何为个人建立权益记录	115
第七十五条 【社会保险信息系统的建设】	115
118. 如何进行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建设	115